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乃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四娘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元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查本件訴之聲明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公司之大小章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性質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不足14,33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